

# 中荷人寿季末关联存款引“冲时点”质疑

□本报记者 李超



1月5日,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荷人寿”)披露与股东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的最新一笔7天通知存款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显示,自2014年6月27日起的约半年时间内,中荷人寿多次在季度末以该方式向北京银行存款,此类存款在已披露的银行系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中较为鲜见,引发对此举是否意在帮助其股东“冲时点”的质疑。

中荷人寿相关负责人对此回应称,7天通知存款是保监会允许的资金运用品种,可以提高短期资金的收益,风险低、安全性、流动性要好于货币型基金和逆回购等投资,上述关联交易基于中荷人寿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考虑等。

业内人士表示,一般认为货币型基金和逆回购的流动性不弱于7天通知存款,在安全性上也具有较高保证,是机构和个人熟知的并被广为采用的流动性管理工具。在临近季末使用收益率低很多的7天通知存款进行流动性管理,且恰恰是与股东方的关联交易反而容易使外界产生不必要的联想。

## 多笔短期关联交易浮出水面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披露的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显示,截至2015年1月5日中荷人寿披露的23项关联交易信息中,6项为与股东北京银行的7天通知存款关联交易。在6月27日、9月25日、9月28日、12月26日,中荷人寿分别向北京银行以7天通知存款的方式存入0.6亿元、0.6亿元、0.4亿元、1.2亿元。10月10日,中荷人寿从北京银行支取了1亿元的7天通知存款。

上述已披露的7天通知存款关联交易公告显示,交易决策机构为中荷人寿董事会,决策时间均为2014年4月14日,审议结论为,同意授权中荷人寿与其股东北京银行于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13亿元(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额的5%)情况下进行存款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北京银行进行代理保险业务、投资理财业务等相关业务。

公告显示,截至2014年11月底,中荷人寿共持有北京银行活期存款人民币0.1131亿元,2014年末最后一笔存入7天通知存款1.2亿元

后,剩余关联交易额度2.82亿元,“在董事会授权的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中国证券报记者发现,上述7天通知存款利率均为1.485%,公告称定价政策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定价依据为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其他的信息披露情况来看,银行系保险公司向股东银行存款的关联交易并不鲜见,但罕有7天通知存款的形式。关联交易存款以3个月、6个月、一年期或更长期限的情况居多。

## 季末交易是否“冲时点”存疑

从上述信息披露日期看,中荷人寿以7天通知存款的形式与北京银行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已经持续超过半年。某保险机构人士对记者表示,所有这种关联交易皆在季末前2、3日发生,存续期间正好于银行“冲时点”的时间段内。日常并未有类似活动,可见其并非是主要的流动性管理工具,这很难回避外界对其关联交易真实目的的猜测。

2014年9月,银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从根源上约束存款“冲时点”行为,并规定商业银行应加强存款稳定性管理,月末存款偏离度不得超过3%。

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在该通知发布后,中荷人寿仍在季末“敏感”时点有多次7天存款关联交易动作。按照中荷人寿公布的“超过百亿”的体量,及其在北京银行可以进行关联交易的授权敞口5%计算,中荷人寿在北京银行敞口加总最多也只有5亿元左右。但从信息披露的情况看,除了上述7天通知存款外,中荷人寿还有2次披露了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亦有银行系保险公司人士表示,这样的关联交易并无不当。在遵守银监会、保监会相关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相关业务符合公司运行情况,都是可以接受的。“本来股东就是银行,牵涉到资金划转的情况也是常见现象。”但从时间上来看,这样的关联交易确有难以理解之处:“一般时点前后的资金价格还是很高的,保险资金这时即使只做逆回购,收益率一般不会低于3%,这要比7天通知存款的利率高出近一倍;如果同期用于货币型基金投资,收益也肯定比7天通知更大。”

对此,中荷人寿相关负责人在回复中国证券报记者时表示,“各个公司资金运用的方式方法可能不一样,中荷人寿按照保监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7天通知是保监会允许的资金运用品种,可以提高短期资金的收益,比活期收益要高,风险性非常低,流动性也比较强”。此外,“北京银行是中荷人寿保险产品的销售主渠道之一,通常月末的时候中荷人寿销售的保险会有一些正常的给付、退保。中荷人寿根据业务需求等各方面考虑,在北京银行投资账户会适当放一些短期的头寸,这样调度起来比较方便。”

## 合资保险机构面临治理课题

2013年7月,北京银行发布公告称,ING保险将其所持中荷人寿股权转让给巴黎保险集团(该股权转让尚待监管机构核准),巴黎保险集团成为中荷人寿的新股东。股权转让后,巴黎保险集团及北京银行双方各持有中荷人寿50%的股权。2014年9月11日,保监会批准荷兰保险II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荷人寿50%股权转让给法国巴黎保险集团。

公开资料显示,巴黎保险集团隶属于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整合了法国巴黎银行旗下

“7天通知比货币、回购的安全性、流动性都要好,这是出于公司自身投资工具选择的考虑。”中荷人寿相关人士强调,“有时候市场的流动性不好,也会有风险。各个公司的考虑不一样,这只是一个投资工具而已,没有什么特别的性质。”

但有业内人士表示,7天通知存款在期限、流动性方面和货币基金、逆回购相比并无明显优势,后者在资金取出上反而相对灵活。在安全性上,逆回购是否比城商行的7天通知存款不安全难以断言。“以7天通知的形式与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样的决策有可能占用关联交易额度,使外界产生不必要的联想。”

熟悉银行系保险机构背景人士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其实作为关联方的银行和保险在“支持”上并非“一厢情愿”。一方面,作为股东的银行在必要时会寻求保险机构所拥有的包括资金在内的资源;另一方面,银保渠道依然是保险公司获取保费的重要途径,对于银行控股的保险公司而言,其保险产品更倾向于依赖股东的网点销售,而且在这样的背景下,银行也部分承担风险管理的压力。

分享原有的市场资源;不利因素则是双方在渠道开拓、人才对接、市场环境适应和经营理念上的差异可能为磨合增加难度,业内不乏因此分道扬镳的案例。

“如果在理念和展业上都能很好融合,那么机构的发展将会比较顺利。但如果股东间‘话语权’或实际控制力失衡,则将给保险公司治理和决策造成巨大阻力,从而扩大企业的经营风险。这也是未来合资保险公司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前述机构人士表示。

##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662,证券简称:索芙特)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月5日、1月6日、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2014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七届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发行预案等相关公告。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仍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公司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由于2014年度刚刚结束,公司暂时未能对2014年度的业绩进行预测,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1月31日前及时披露2014年度的业绩预告。

3.公司已披露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事项作了特别风险提示。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5-001号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3.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2014年度销售电量15.08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13.38%;自发上网电量5.41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8.63%。因销售电量增加,外购电量增加影响,致外购电成本增幅较大。

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大幅减少,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转让所持有华西证券有限公司和成都市兴网传媒(彭州)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取得投资收益1.24亿元,而本报告期没有类似收益。

3.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

## 险资运用风险“体检”

### 机构借自查为后续投资铺路

□本报记者 李超

一场覆盖保险业的“体检”正在有序开展,而保险资管机构存在的风险有望被陆续发现并“排毒”。2014年12月23日,保监会发表消息称,已部署保险机构开展“加强内部管控、加强外部监管、遏制违规经营、遏制违法犯罪”(简称“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工作,主要目的是摸清保险机构内部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分类处置,建立长效机制,防范化解风险,确保保险业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保险公司人士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目前机构在资金运用方面确实存在一些不尽合规之处,通过此次自查和保监会督促,保险资管有望规避潜在风险,先期“排毒”,为后续投资打下良好基础。

### 始于机构自查

保监会发布消息称,“两个加强、两个遏制”的检查重点包括公司治理及内控、业务经营、资金运用、财务管理及偿付能力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风险。本次专项检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保险机构自查整改阶段。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各公司组织开展自查、抽查、处理整改和报告撰写。第二阶段是监管部门督导抽查阶段。保险机构自查整改同时,监管部门督导公司自查整改。2015年3月至4月,监管部门审核评估公司自查报告,进行重点检查,并依法处理。

保险资管人士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第一阶段自查整改后,预计自查之后保监会会视情况再决定第二阶段的行动,后者将更为严格。“这样的方式可以给被监管方留出缓冲时间,推进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并解决问题,一方面可以降低监管成本,另一方面也容易被监管方接受。毕竟自查的结果和被保监会查出问题的性

质是有区别的。保险公司也希望先通过自查发现,然后自己解决,这是一个自我完善的过程。”

### 可为险资运用清障

作为专项检查的重点之一,保险资管正站在政策接连推出、风险逐步隐现的关口。前述资管人士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不同的保险机构情况各异,在对照相关通知及附件中的《资金运用检查重点、要求及附表》进行自查时,会遇到各种问题,这样的“体检”正好可以对保险资管进行一次全面筛查,从多个方面进行“排毒”。

“我们这两天在研究检查重点,发现里面列的有些问题我们可能会涉及到,现在正在初步整理阶段。”某中型保险机构人士表示。

保监会提出的保险机构对资金运用情况的自查重点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资金运用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的合规性,二是投资方式和托管的合规性,三是具体品种的投资合规性及其风险,四是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及违规使用投资资金等情况,五是风险控制情况。

“这样的检查还是很及时。从我们公司的情况来看,已经很久没有开过董事会了。在一些项目投资的授权上,比如基础设施债权计划的投资额度等,本来应该由董事会决议后去实际开展业务,但是我们现在只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决议,虽然人员组成上差不了太多,但层级和权限是不一样的。这正属于自查中第一个方面的内容。”某银行系保险公司人士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

“自查出来情况,说明整改措施、意见、解释原因,上报给保监会,这样态度上比较主动,对于下一步开展投资也有利。如果要是自查中没查出问题或刻意隐瞒,但在保监会抽查中被查出了问题,那么性质就比较严重了。出于规避潜在风险、给后续投资铺路的考虑,自查是非常必要的环节。”前述中型保险机构人士说。

## 存贷比口径调整有望改善信贷投放 引导宽松预期值得关注

□本报记者 李超

银行业的存贷比调整在2014年末迎来新的曙光。消息显示,监管部门近日在大型金融机构会议上表示,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存款与同业借款纳入存贷比,同业存款的准备金率初步定为零,上述机构不包括财务公司。分析人士认为,存款口径调整降低存贷比,意图改善信贷投放,未来存贷比存在进一步放松进而取消的可能。存贷比制度松绑赋予银行资产配置更大的自主选择空间,银行业将迎业绩增长正负交替、不良率阶段性高企的“新常态”,2015年的银行股仍有看点。

### 改善信贷投放

2014年以来,监管部门一直致力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调整存贷比成为政策考量的一个方向。商业银行法规定,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存贷比)不得超过75%,但2014年内,商业银行存贷比不断逼近这一监管“红线”。由于调整存贷比指标涉及修改《商业银行法》,需要走相关程序,而央行此次将同业存款纳入存款,存贷比分母得以扩大,拉低存贷比,直接解银行的“近渴”。

平安证券分析师认为,存款口径调整降低存贷比,意图改善信贷投放。近期以T+0货币基金为代表的新型创新金融产品的快速增长,并同时大幅投向银行协议存款导致银行一般性存款科目搬家,确实对银行存贷比造成较大压力。此次口径调整,表明央行对于放松银行存贷比考核压力的监管意图。同时,存贷比的降低边际上会释放信贷额度,但是在目前经济环境下,决

定银行信贷投放的更多是企业有效需求和银行自身风险偏好,存贷比的下降对于信贷释放的作用较为有限,而负债端结构调整,可释放资产端流动性。

平安证券研报认为,2015年的银行股仍有看点。受制于需求不足和风险偏好下降,短期内存贷比的放松对信贷投放边际改善有限,但也表明了监管层的态度,未来存贷比存在进一步放松进而取消的可能。监管套利空间的存在,使得银行可以通过负债结构的调整来释放流动性来加大配置生息资产,综合来看,新的文件出台正面利好于银行板块。

### 引导宽松预期值得关注

央行调查统计司司长盛松成在2014年5月撰文表示,按统一监管的原则,同业存款应实施存款准备金管理。业内人士表示,基于对经济形势的现实考虑,央行将同业存款的准备金率初步定为零,有助于保持银行可用资金规模,但在一定程度上弱化近期下调存款准备金率的预期。

长城证券分析师认为,与之前市场预期相比,此次新纳入存款口径的存款范围基本符合预期。存款口径调整有助于降低存贷比,增厚信贷投放空间,但目前阶段信贷投放的矛盾来自于融资需求端偏弱,单方面增加信贷供给的实质性作用有限,不过引导宽松预期的信号意义值得关注。

长江证券研报认为,存贷比制度松绑赋予银行资产配置更大的自主选择空间。银行业即将迎来变化,改革使经营模式更加市场化,监管层开始正视并引导银行化解风险,行业将迎来业绩增长正负交替、不良率阶段性高企的“新常态”。